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巴树青委托独立董事刘兴华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

要经营数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项议案及第（三）项议案中的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